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过户及交付的

见证意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3244701 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lawfirm.com](mailto:info@shujinlawfirm.com)  
网址(Website): [www.shujinlawfirm.com](http://www.shujinlawfirm.com)

## 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过户及交付的见证意见

### 致：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能源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能源集团的全部资产（能源集团持有的深能源的 50.19%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深能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除外）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转让及现金交付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及交付”）出具本见证意见。

## 引 言

信达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供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深能源可以将本见证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审批，信达依法对所发表的见证意见承担责任。但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将本见证意见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信达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资产转让及交付过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深能源向信达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阅，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信达假设：

- 1、所有提交给信达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2、该等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 3、该等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遗漏；
- 4、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信达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转让及交付事项进行了见证，对与出具本见证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资产过户及交付事项取得的授权及相关批准

就本次资产过户及交付事项，已经取得的相关授权及批准如下：

- (一) 能源集团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能投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方式实现集团整体上市的决议》，批准了能源集团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能源集团持有的深能源的 50.19%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深能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除外，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认购深能源非公开发行的 8 亿股股票事项。
- (二) 深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依法及依据深能源《公司章程》回避了表决。
- (三) 能源集团股东会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深圳能源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及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的决议》，批准了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方案。
- (四) 2006 年 12 月 5 日，华能国际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同意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 亿股股份。
- (五) 深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依法及依据深能源《公司章程》回避了表决。
- (六) 深能源独立董事 2006 年 12 月 4 日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深能源与能源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新股收购深能源之控股母公司能源集团的整体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深能源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外)，以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资产的收购之目的是实现能源集团整体上市；发行新股收购资产将大幅提升公司价值，彻底消除原公司与能源集团之间存在的大量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符合触发要约收购的条件。如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要约收购；本次发行新股收购资产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新发股份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拟收购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本次收购资产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七) 2006年11月28日，深圳国资委签发《关于调整能源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及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依法批准了本次交易。

(八) 2006年12月22日，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深能源召开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收购协议》及相关议案，并授权其董事会全权办理该次股票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有关事宜。

(九) 2006年12月26日，深圳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十) 2007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54号)，对深能源本次发行予以核准。同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55号)，同意豁免能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因认购深能源向其发行的新股而增持10亿股，合计持有并控制深能源72.81%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就能源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深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的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已经取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协议的合法性

### （一）能源集团与深能源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2006年12月14日，能源集团与深能源签署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能源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深能源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深能洪湾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外，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深能源。同时，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及支付、交割的先决条件、交割及相关安排、标的资产中的债权债务及正在履行合同或协议的处理、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资产的变动、人员安置、双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等内容都作了详细约定。

2007年12月3日，能源集团与深能源签署了《关于〈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截至2007年12月3日，能源集团已经过户及移交给深能源的资产计人民币6,175,960,525.09元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双方确认，标的资产中其余人民币2,214,322,243.17的资产应于2007年12月3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至深能源名下及移交给深能源的法律手续，并由双方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款项结算手续。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深能源与能源集团签订的上述各项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生效后，能够成为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二）华能国际与深能源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2006年12月22日，深能源与华能国际签署《非公开发行意向书》，就深能源在获得有关必要的核准后向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20,000万股新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该等股份事项达成意向性安排。

2007年11月19日，深能源与华能国际签署了《认购协议》，就华能国际以每股7.6元、总计15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深能源非公开发行的20,000万股新股相关事项作了约定。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深能源与华能国际签订的上述各项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生效后，能够成为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三、本次资产转让及交付的履行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于2007年10月31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8月31日的德师报(审)字(07)第PSZ078号《审计报告》及能源集团与深能源签署的《关于〈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2007年8月31日，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款总计为8,294,322,243.17元。

#### （一）能源集团转让及交付资产的履行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适当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日，能源集团已向深能源完成过户或转移的资产共计人民币6,175,960,525.09元，主要包括：

##### 1、能源集团所持有的16家公司的股权/股份或权益，具体为：

序号	公司名称	过户后深能源现持股权比例或股份数
1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64.77%
2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43.06%
3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82%
4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公司	43%
5	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	26.2%
6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24%
7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100%
8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9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26.25%
10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4%
11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0%
12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716%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124,915股
14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15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90%
16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根据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的股权登记资料，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各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均已过户至深能源名下。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 16 家公司的股权（或股份）过户事项的办理为合法有效，深能源已合法有效持有上述 16 家公司的相应股权（或股份）。

2、能源集团的三家分支机构的权益，具体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过户后深能源现有的权益	完成过户日期
1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	100%	2007 年 11 月 19 日
2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100%	2007 年 11 月 19 日
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100%	2007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三家分公司的 100%的权益均已经变更过户至深能源名下。

经核查，能源集团已根据《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与深能源签署了有关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移交的《资产交割确认单》，并据此向深能源移交了相应的资产以及相关的文件档案、权属证明书、保险合同的权益证书等有关文件，已将该等资产的实际控制权转移给深能源；经核查，能源集团已根据《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与深能源签署了有关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移交的《资产交割确认单》，并据此向深能源移交了相应的资产以及相关的文件档案、权属证明书、保险合同的权益证书等有关文件，已将该等资产的实际控制权转移给深能源；经核查，能源集团已根据《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与深能源签署了有关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移交的《资产交割确认单》，并据此向深能源移交了相应的资产以及相关的文件档案、权属证明书、保险合同的权益证书等有关文件，已将该等资产的实际控制权转移给深能源。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上述三家分公司权益的转让过户事项的办理为合法有效，深能源已合法、有效地拥有该三家分公司的 100%的权益。



### 3、能源集团移交及交付的其他资产

经信达适当核查，能源集团已根据《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于2007年12月3日与深能源签署了有关能源集团本部移交的《资产交割确认单》，并据此向深能源移交了相应的资产以及相关的文件档案、权属证明书、保险合同的权益证书等有关文件，已将该等资产的实际控制权转移给深能源。

根据德勤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的德师(上海)报验字(07)第SZ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2月3日，能源集团已根据《收购协议》和《关于〈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净资产作价计5,770,553,336.62人民币元及以现金405,407,188.47人民币元向深能源缴付出资额共计6,175,960,525.09人民币元。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2007年12月3日，能源集团已经完成就认购深能源发行的8亿股股票所需要的资金交付及资产的转移过户的法律手续，深能源已合法有效的拥有上述16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三家分公司的100%的权益以及合法有效地拥有深能源与能源集团所签署的各份《资产交割确认单》项下的资产的所有权及实际控制权。

#### (二) 华能国际本次资产转让及交付的履行情况

根据德勤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的德师(上海)报验字(07)第SZ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2月3日，华能国际已经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向深能源完成支付1,520,000,000.00元的认购深能源发行的2亿股股票的认购资金。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本次认购深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资产转让过户及交付的交易过程合法有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见证意见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过户及交付的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麻云燕

负责人：许晓光

魏天慧

年 月 日